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9号）以及区政府2021年1月14日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拟定榆林市榆阳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马合镇补浪村，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成果和实地丈量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2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拆迁补偿、青苗和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

办函〔2018〕499号)等相关规定,此次征地范围内征收标准严格按上述文件执行。

#### 四、安置方式

此次征地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为辅安置方式进行。

#### 五、社会保障

根据“陕人社发〔2016〕20号”文件规定,须落实项目涉及的社会保障资金,并缴入当地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征收 土地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9号)以及区政府2021年1月14日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 二、征地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马合镇补浪村,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成果和实地丈量为准。

## 三、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征地拆迁补偿、青苗和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9号)等文件制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地类及征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树木等附着物按资源规划部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为准。

## 四、安置方式

被征地农业人口以货币安置方式为主,社会保障安置方式为辅。



## 五、其它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二)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的拟定以及占用基本农田有申请听证的权力，土地权利人若申请组织听证，可在接到资源规划榆阳分局送达的《听证告知书》后，依法申请听证。

(三) 项目控制范围内土地现状，相关部门已经依法进行了取证，对违反规定形成的新建（构）筑物、附着物、苗木和农作物，除在土地征收时不予补偿外，相关责任人还需恢复原貌。

(四) 对违法抢栽抢种、抢修抢建，恶意骗取补偿款的单位、村组或个人，由公安、资源规划、林业、住建等部门，坚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请项目征地涉及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群众与资源规划部门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1日

#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 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9号）以及区政府2021年1月14日第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马合镇补浪村，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成果和实地丈量为准。

## 二、征收土地目的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种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拆迁补偿、青苗和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榆林市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榆政办函〔2018〕499号）等相关规定，此次征地范围内征收标准严格按上述文件执行。

（二）本项目征地实施如遇上级批准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新规定，从其规定。

#### 四、安置方式

此次征地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为辅。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书面意见，视为同意本方案。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登记，请相互转告。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30 日，期满后将由征地实施单位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及补偿登记结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1 日